



CONG NI DE SHIJIE
ZOUGUO

从你的世界

○走过

枚 霏

著

少该有一次，为了某个人而忘了自己。

上，便是天堂。

结果，不求能同行，

只求在我最美的年华里，遇到你……

中國華僑出版社

圖書 (內文) 畫攝於吉米

CONG NI DE SHIJIE
ZOU GUO

从你的世界 ○走过

枚 雯 ◎ 著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你的世界走过 / 枚雯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13-5077-0

I. ①从… II. ①枚…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9755 号

从你的世界走过

著 者 / 枚 雯

出 版 人 / 方 鸣

策 划 / 周耿茜

责 任 编 辑 / 文 箏

责 任 校 对 / 孙 丽

装 帧 设 计 / 顽瞳书衣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80 千字

印 刷 /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5077-0

定 价 / 30.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 64443051 传真：(010) 64439708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上篇

第一章	缘起	001
第二章	校园	002
第三章	羡煞	006
第四章	萌动	013
第五章	挥别	021
第六章	水火	036
第七章	龃龉	044
第八章	往事	050
第九章	落难	054
第十章	瑰梦	059
第十一章	迷惑	064
第十二章	迷蝶	070
第十三章	苦茶	077
第十四章	云端	084
第十五章	变故	087
第十六章	涅槃	096
第十七章	真相	113
第十八章	暗香	120
第十九章	痛离	129



CONTENTS
目录

下篇

第十六章 执手	240	第一章 调令	135
第十五章 记忆	227	第二章 鞠鞠	136
第十四章 蝶来	221	第三章 托比	140
第十三章 意外	215	第四章 情迷	147
第十二章 苦旅	210	第五章 争执	153
第十一章 卢某	196	第六章 聚会	161
第十章 聚首	189	第七章 祸起	167
第九章 起航	180	第八章 低谷	172
第八章 低谷	172	第九章 起航	180
第七章 祸起	167	第十章 聚首	189
第六章 聚会	161	第十一章 卢某	196
第五章 争执	153	第十二章 苦旅	210
第四章 情迷	147	第十三章 意外	215
第三章 托比	140	第十四章 蝶来	221
第二章 鞠鞠	136	第十五章 记忆	227
第一章 调令	135	第十六章 执手	240



我叫林颦颦，这是母亲为我取的名字。她在家也穿旗袍，绾发髻，没有几个这个年龄的女人能有这样的风韵。

幼年时，她总爱捧本线装《红楼梦》摸摸我头顶：“颦颦最乖，颦颦最巧。”

而我也执意地认为，母亲取的名字，自然是极好的。后来才知道，颦颦，不过是贾宝玉给他的林妹妹取的小名儿，还随意从哪里杜撰了出处。我不满意了，执意要换，这下倒苦恼了母亲，说“叫了十几年想换也难了”，又罗列了改名要走的流程，这证要换，那证要改，说得我连连摇头罢休。

父亲卖古董发了家，在香港行商，小有名气，日子过得还算滋润。不过有一日，我瞧见报纸上说我父亲是“出卖挚友，走私国宝”才发的财，这把我惊了一身汗。父亲倒安然自若：“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最近首富的新闻说腻了，又开始拿我换换口味了。”

因为家境颇佳，我读贵族女校，母亲大抵是想让我成为“大家闺秀”的。而我的发展却与她的理想大相径庭，最后连“小家碧玉”都算不上。导师来电话向我母亲告状：“林颦颦在校与爱丽丝打架，已记大过。”母亲险些气昏过去，咄咄骂了我半天，又哭了半宿。我懒得告诉她，是那个英国妞先骂我是支那人。可终究是动怒了父亲，他数落我：“你应该回到内地，好好学习‘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仁爱和平’。”

“这个我不懂，我只知道‘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我倔强。

父亲怒发冲冠，几乎动手抽我，终究是忍了下去。

我以为这次会跟往常一样，过几日父亲的气自然就消了，没想到三天后，我就拿到了飞上海的机票。

“学校那边的手续，我们会替你办妥。上海那边有我的挚友，我已联系过他，相信他会

安排好一切。”父亲喝着普洱，与母亲同坐在沙发上。

“你凭什么先斩后奏？”我霍地站起来。

“因为我是你老子。”

“你独裁、蛮横、不讲道理。”我不愿意离开他们。

“是，我独裁、蛮横、不讲道理，所以你必须去。”

父亲向来是说一不二的。我望向母亲，希冀她能帮帮我。

“这也是为你好。”母亲语重心长地说。

我没辙了。

桌上摊着信纸，上头有地址、电话、名字。

“到上海，你赵叔叔会来接机。到人家家里，不比自家，什么都要有规矩，你要听话，不要耍大小姐脾气……”母亲又念念叨叨。

赵方明。

纸上不是父亲写的字，刚劲有力，笔墨潇洒，父亲写不来，母亲更写不来。

可我执意地认为这字也不会是这个“赵叔叔”写的，因为我不想讨厌能写出这么一手好字的人。

去机场时，母亲提出要送我，我赌气说自己走，父亲正在给他钟爱的一对珍珠龟喂食，淡淡地说：“难得她想独立，由她去。”却不曾抬头看我一眼。我伤心，一直以来他是最宝贝我的。

带大我的蒋嫂替我整理了行李，送我上车，抹着眼泪，叮咛我：“要吃好穿暖，受了委屈随时打电话来，这里才是我的家。”我忍着泪点点头算答应。

司机阿邦送我去了机场，到航站楼，我就要他回去，阿邦点点头：“小姐，一路平安。”

我转身拉起行李箱，看看偌大的大厅人潮拥挤，想想这 17 年来，我真的不曾独自远行过一次。

因为雾霾，飞机到达虹桥机场已经夜间 10 时。赵方明没有来接我，来的是他的女友。

“林颦颦？”她走到我面前。

一个极漂亮的的女人，梳着马尾，身材也极好，暗红色风衣，配着黑色马靴。

“真人可比照片上漂亮。”她走上前，冲我微微笑。

“可是赵叔叔让你来接我的？”我礼貌。

“赵叔叔？”她被我引得咯咯发笑，“是，是，是该叫‘赵叔叔’，你才几岁，与你相比，他确实是叔叔了。”

“我 17 了。”我说。

“才 17？”她有些感伤，“我 17 岁时，也有这么好的皮肤。”她替我拉起行李，朝前走。

“叔叔他有事？”我问。

“他最近忙得昏天暗地，每日混在他的律师事务所里。”

“可能是接了大案子。”赵方明是律师，父亲对我说过。

“大案子？呵，是，都是大案子，律师当大侠使，干起‘劫富济贫’的事了。”她语气轻蔑道。

“我该怎么称呼你？”我问。

“求求你，可别喊我阿姨，叫我余曼就好。”

我被她逗乐了。

我上了她的车，一辆奔驰的大红色小跑。

赵方明应该是个慷慨的人，至少对他的女友是。

一路上，我们谈天说地。余曼问我理想，我说母亲要我长大了相夫教子，她又咯咯笑。

“现在，还有多少女人愿意死心塌地待在家里做黄脸婆。”

我不晓得如何再接下去。

“17岁在想些什么？”她突然问我。

“什么？”我不明白。

“我好像已经忘了自己有过17岁……”

她又显得哀默起来。

几十分钟后，我们到达赵方明的公寓。

“瞧，你房间在那里，里头有面落地大窗，晴天做个阳光浴最好。”余曼朝左手的房间努努嘴，之后便脱下外衣向浴室走去，“我得泡个澡，你房间有独立浴室，自己收拾，早早休息。”说完她又重重打了个哈欠。

我推门进去，里头的装潢叫我吓了一跳。

这里与我香港的房间一模一样，甚至包括床头的那盏古式台灯。

“那个台灯……”

我回头，余曼倚靠在门口。

“那个台灯虽是仿品，但也是你赵叔叔特地去定做的。要知道，那样的古董要寻个一模一样的出来，不是钞票的问题。”

是的，我当然知道他的用心，因为那个台灯全世界只有一个。

翌日，还是余曼送我去学校，赵方明又夜不归宿。听她说云间中学是私立高中，条件优越，赵方明是不肯怠慢我的，所以事事精益求精。

“选个以后上学的方式，”她睡眼惺忪，“你赵叔叔疼你，我可不想天天做你的司机、保姆。”

“公交怎么样？”我喜欢她的直爽，笑着问。

“没有直达，中途需换车。”

“那给我辆脚踏车，从公寓到这里，最多半小时的行程。”

余曼点点头，说会立刻替我置办好，我同她挥手告别。

我到班主任那里报到。

她是一个穿着黑白正装的妇人，头发盘于脑后，不苟言笑。

“林颦颦？”她确认。

“是，我是林颦颦。”

“在香港的女校为什么受处分？”她推推鼻梁上的眼镜。

“我和英国人打架。”我坦白。

她没有再追问下去，即刻起身带我去教室。

一年级 10 班。

大家正准备开始上语文课。

“来，介绍位新同学。”班主任站上讲台，要我走向前。

“林颦颦。”她向全班介绍，下面开始议论纷纷。

“听说是香港的？”

“上过贵族学校？”

“桂大勇。”班主任点名，最后一排高个男生举手示意。

“他是台胞，相信你们会有话题。”

“老师，我妈妈是上海人，我父亲祖籍湖南。”我说。

班主任会意，不再多言，指了指靠窗的最后第二个位置，示意我坐好。

下台时，所有人的目光都追随着我，呵，大家都对我好奇。

“颦颦你好，我叫李可言，上海人。”

我坐下，前头的女生转身向我寒暄，冲我微笑，大眼睛，皮肤雪白，有我羡慕的黑长发。

“你好。”我微微一笑。

说实话，我从未和这么多男生在同一空间里待过，自从国中开始，我就一直上女校。

隔壁桌瞌睡的男生醒来，定睛望着我，我也毫不意外地双颊绯红立马别过头去。

语文老师进来，开始授课。好吧，我对这里的生活开始有所期待。



课间休息，李可言对我讲述云间里的传奇，我听得入迷。午间她带我一同进食堂打饭，我点了排骨年糕，这是母亲最爱的上海菜。

端着餐盘，好不容易找到了空位坐下。

“嗨，这里。”我朝李可言挥挥手。

“啊，这里？”她面露难色，“要不我们换个地方？”

我朝周围看看，哪里还有空位：“这里为什么不好？”我疑惑。

“因为……”可言难以启齿。

“因为这是我们的专位。”

我回头，两个女生站在我背后，头发染得色彩斑斓，化了浓妆，校服搭得千奇百怪，似个怪咖。

我不理睬她们：“来，可言坐下吃饭。”

显然，李可言惧怕她们。

“瞧，人家是识时务。”其中高个女生阴笑几声。

我仍不理睬，低头坐下吃饭。

“你还不滚！”一声长啸，让饭堂瞬间安静。

这里的排骨年糕做得很是地道，甜面酱也调得刚刚好，我甚是满意。

可这么好的食物，才吃上两口，就被俩怪咖连同餐盘撂在了地上。

“捡起来。”我站起来，命令。

“你说什么？”

“捡起来！”

“哈哈，可笑……看你是活得不耐烦了。”她们向我伸出了拳头。

我是空手道黑带，对付她们两个绰绰有余，而让我闹心的不是跟她们动了手，而是没有吃完这么美味的排骨年糕。

我一人回了教室，李可言没有跟来，我能理解她，换作我自己也会跑得远远的。

我打开语文书随意翻阅，孙一森拍着篮球走了进来。

“被你揍的两个还在食堂叫唤，你倒安心一人坐在教室？”他走到座位翻腾自己的书包。隔壁桌的瞌睡鬼，我才懒得理睬他。

“啊，找到了，宝贝饭卡。”他自言自语，将饭卡塞进口袋。

我继续翻阅《论语》。

“嗨，我挺你。”他居然坐到我面前，笑眯眯。

我才发现，他不止个子高，鼻梁还很挺，像漫画里的花美男。

“其实，所有人都看不惯她们。”他手中把玩着篮球。

“即使如此，你们从来都是纵容。”我继续翻阅书本。

“好吧，要知道她们可从没有打翻我的排骨年糕。”他轻声笑了笑。

“颦颦，我给你买了吃的。”李可言捧着三明治小跑了进来。见她，孙一森起身拍着球出了教室。

“来，快吃，刚加热好，排骨年糕没吃着，吃可言的爱心三明治也是好的。”她与我面对面坐，笑得阳光灿烂，原来她在为自己准备午餐，而我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

临近放学，班长呼我进办公室说班主任有请。

我揍了人，她没有道理来找我。

进了办公室，我看见了赵方明，要知道在这里，我只有他一个监护人。

“希望你回去好好教导。”班主任起身和他握手，相信之前已经做过长篇大论。

赵方明转过身。

他比父亲小8岁，因此看上去年轻不少。他与余曼果真是一对璧人，郎才女貌。

“颦颦，我来接你回家。”他的笑脸难掩倦容。

“事情到现在为止，希望画上休止符，”班主任开始对我说教，“念你初到我校，对规章制度难免生疏，回去好好翻翻校规，在校友爱同学，不让青春在此留下遗憾。”

我当然识时务，即刻点头答应。

赵方明带着我离开，他身上有古龙香水的味，很清，很淡，让人觉得舒适、安宁。

“你今天能抽出时间来？”我问。

“余曼跟你告状了？”他笑笑。

我噤声，自己竟然忘了他的职业。

“是，最近接了案子，一群农民工讨薪，人数众多，可能还要忙几日。”

我俩上了车，他替我系上了安全带。

“你染发了？”他挑起我一束头发，疑问。

“没有，我天生就是亚麻色，不好看？”我被他的举动吓得心像小鹿乱跳，要知道，我父亲都没有这样看过我的头发。

“不，很好看。”他不吝赞美。

“来，想想今晚吃什么？”赵方明发动引擎，驱车向前，“随便点，当是给你接风了。”

“先回家接余曼。”我说。

“这个时间，她正和姐妹淘美容购物，不用担心。”他们早已知己知彼。

“带我去吃排骨年糕。”我说。

“排骨年糕？”赵方明确定。

“是，排骨年糕，还要生煎、葱油拌面，油豆腐粉丝汤……”

“好，好，好。”他笑着摇头。

赵方明的手机响起，他用蓝牙耳机接听。

“耀辉哥。”

电话那头是我父亲。

“是，一切都好，颤颤极乖，大可放心。”

他挂上电话，我问：“为什么对爸爸撒谎？”

“你已经17岁了，不用事事向他们说分明。”他说。

“我和别人打架，你也不训斥我？”我继续问。

“为什么要训斥？或许是对方有错在先。”他说。

“那你也不问我缘由？”

“你想说自然会告诉我。”

我微微一笑，忽然觉得倦怠，或许在吃到排骨年糕之前还可以稍稍小睡下。

赵方明带我去老胜昌，点了葱油拌面、油墩子、粉丝汤，当然还有排骨年糕。他说这里还不是最正宗的上海味，梅陇镇那里才是。

“可还有麻球、萝卜丝饼？”我馋涎欲滴。

“当然。”

“带我去吃，我想去吃。”我兴奋，要知道，这些东西曾经只听妈妈说起过。

“周日带你去。”赵方明一口答应。

我俩吃得饱饱回家，余曼还未回来。我泡了姜母茶进房做功课，赵方明则脱了外头西装，整个人躺进了沙发。

“我可不可以开点音乐？”他怕影响我作业，征求我。

“当然。”我转身进了房间。

班得瑞的《梦中的婚礼》，这首我也喜欢。

待我再出去时，他早已躺在那里呼呼大睡。余曼恰巧开门进来，见赵方明的皮鞋脱在玄关，意外：“今天不用日理万机啊。”

赵方明睡得很死，没搭理她。

我指了指沙发。

“哟，这是睡着了呢？”余曼降低了分贝。

“是，吃完饭回来睡到现在了。”我往自己的杯子里添了热水。

余曼从包包里取出钥匙扔到我手里。

“挑了我最爱的玫红色。”她换上拖鞋，松了松肩膀，“刚刚应该去马杀鸡一下。”

她在为我挑自行车，我知道。

“谢谢你。”我说。

“快去写功课，我最受不了这个。”余曼替赵方明盖上毛毯，转身进了浴室。

我喜欢他们两个人。

为了骑脚踏车，我起得尤其早，妈妈不让我骑车，她说女生还是穿裙子走路的好。

“玫红色很靓丽。”

我转头，孙一淼竟然骑车跟在我身边。

“你也住星河湾？”我意外。

“是。”

“这么早去学校做什么？”

“篮球。你呢？”他问。

“骑车。”我答。

“来，看看能不能追上我？”孙一淼微微笑，加速向前，我才不甘示弱，追了上去。

清晨，雾霾未散尽，路上就我们两人。

上午连续两堂英文课。

这里的老师当然没有香港的约瑟芬上得出彩，毕竟人家是英国人。

午间休息，我与李可言正在谈笑，桂大勇冲了过来。

“林颦颦，那辆自行车是你的？”他有点乐不可支，而我与李可言面面相觑，不明所以。

“玫红色的‘梅花’？”他说明，我这才想起我的脚踏车来。

“是，是我的。”

“哦，那是限量版……”他开始手舞足蹈，后面说了该车的种种特征，显示它的绝无仅

有。我没再注意听。甲之熊掌，乙之砒霜，于我，它仅仅只是代步的工具而已。

可“梅花”再举世无双也经不起人为的破坏，不到一天，它的后胎就被划了道大口子。“颦颦，这该如何是好？”可言替我难过。

我不说话。

“对了，刚刚放学时，我看见米娜她们在这里打转。”可言提醒我，这是那两个怪咖的报复。

我突然觉得好笑，她们这道口子应该划到我身上来，至少“梅花”是无辜的，它不该受这个罪。

可言与我一同将它推到了学校附近的修车行。

“限量版的‘梅花’。”

老板倒是识货：“可我这里没有这车的备胎。”

“随意换个就行。”我说。

“普通的也有，只是今天恰好没有这个尺寸，要不明天下课来取，明早给你弄一个过来换上？”

我只好点头与可言走向公交车站。

“回头告诉老师。”可言替我愤愤不平。

“没有必要搞得人尽皆知。”我淡淡笑。

这是赵方明教我的道理。

“听到了你的遭遇，不介意我的座驾寒碜，倒是可以载你一程。”这会儿，孙一森骑车停在了我面前。

“好啊，谢谢你。”我坐上后座，朝可言挥手告别。

他送我到楼下，我与他告别，却被余曼撞个正着。

“啧、啧、啧，我就说你不会浪费了自己这么好的容貌，才几天，宝哥哥就来了。”

老天，她在说什么？

所幸孙一森已经走远。

“模样俊俏，个儿高高，不错，不错。”余曼仍望着他的背影念念有词，我立马向楼上跑，背对着她，才不让自己绯红的脸被她瞧见。

“你尽胡说好了，待会儿赵叔叔回来，让他不要轻易放过你。”

“谁的青春没有恋过几个人，这有什么好害羞的。”余曼跟了上来，我早开门进房，将自己锁在屋子里，双手捂着几乎要从口中跳出的心脏。

赵方明意外早回家，站在外头砰砰撞门。

余曼去开门。

只见赵方明双手提着原材料，衬衫松垮垮，额头沁着汗，站在门口。

“发生了什么？你又重燃做饭的兴趣了？”余曼觉着意外。

“难得颦颦爱吃上海菜。”他显得兴奋，立刻冲进厨房开始鼓捣。

我有些吃惊，他竟为了我下厨做菜？父亲从来都没有做过饭，他说男人是不可以进厨房的。

而看赵方明围个围裙倒是有模有样，打蛋、挑汁儿……样样做得炉火纯青，不一会儿，菜已上桌。

咕咾肉、上海青、番茄鸡蛋、榨菜肉丝汤。

惹得我啧啧称赞。

“真不明白为什么你们这么爱吃上海菜，”余曼替自己倒了杯红酒，配着吐司与鱼子酱独自吃了起来，“什么都甜津津，还没有一碗回锅肉下饭。”

我满嘴塞满肉，吃得津津有味，无暇回复她。

“我们就爱这种甜津津。”赵方明和我是一路人，我冲他频频点头。

“这倒是，恋爱的滋味也是甜津津的。”赵方明当然莫名其妙，因为这话余曼是冲着我说的。

第二天，我特意起早，准备赶公交车上学。下楼时，竟发现孙一森等在公寓门口，他的自行车停在一侧。

“你在等我？”我有点欣喜。

“你的车不是坏了吗？”他冲我微微一笑。

我害羞地低下头。

他跨上自己的自行车：“来，上学去。”

我坐到了后座，心间就如吃了昨晚赵方明做的上海菜一样。

孙一森约我参加他的生日会，时间定在下周六，我一口答应。

他向我推荐他家的厨师，说他做的法式松饼味道一流。对此，我充满期待。

我们早早到学校，孙一森去操场打篮球。

今日的校园，在我看来一切都是美好的。

可言带了蒸糕来，说是她外婆亲手做的。我欢喜，我最爱吃糯米做的糕点。

“孙一森的生日会，你会送他什么？”李可言突然问我。

“他也邀请了你？”我脱口问。

“他邀请了全班。”李可言答。

原来他邀请了全班，而不单单是我。

我突然发现蒸糕没有自己想象中好吃，在嘴里甜得发腻。

“我还在思考。”我答，只是心里头忽觉一阵惆怅。

“他什么都有，真不晓得送什么？”可言苦恼。

孙一淼捧着篮球和桂大勇进来，有说有笑。同学们也陆续进来，互相问早。

这里是学校，校训上说要“友爱同学”。

我忽然明白过来。

“改天我们一起上街挑选？”我提议，李可言笑着答应。